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并于2014年2月7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政军机关、社会团体机关

第二章 预算管理 and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级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合理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

数量和规模, 不得超计划、超预算安排出国团组。

确因工作需要, 确需超计划、超预算安排的, 按程序

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
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经费预算中有关外事

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

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

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

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

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

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

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

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

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打折扣。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其

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

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

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

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

经费开支标准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

因公出差、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会议、公务接待和其他公务活动

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

因公出差、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会议、公务接待和其他公务活动

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

因公出差、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会议、公务接待和其他公务活动

。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

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

加出境国家和次数。

（二）因公出国人员应当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不得绕道旅行，

不得借机探亲、旅游、购物、参加自费项目等。

（三）因公出国人员应当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不得绕道旅行，

不得借机探亲、旅游、购物、参加自费项目等。

（四）因公出国人员应当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不得绕道旅行，

不得借机探亲、旅游、购物、参加自费项目等。

（五）因公出国人员应当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不得绕道旅行，

不得借机探亲、旅游、购物、参加自费项目等。

（六）因公出国人员应当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不得绕道旅行，

不得借机探亲、旅游、购物、参加自费项目等。

（七）因公出国人员应当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不得绕道旅行，

不得借机探亲、旅游、购物、参加自费项目等。

（八）因公出国人员应当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不得绕道旅行，

不得借机探亲、旅游、购物、参加自费项目等。

（九）因公出国人员应当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不得绕道旅行，

不得借机探亲、旅游、购物、参加自费项目等。

（十）因公出国人员应当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不得绕道旅行，

有关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两个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

(二) 出国人员不得接受对方国家或地区邀请的宴请和公共宴请。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

(三) 出国人员应当勤俭节约，禁止高档菜肴和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

等共同安排的宴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五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六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七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八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九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各单位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报销

管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

实行预算管理，重点包括签证、出境机票、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无

关、财政、外事等部门及十七处按继续经费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各

部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指定

银行具体办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涉密单位和特殊领域外，因公

临时出国经费的，规定，及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经外事、财政、审计

等部门对因公临时出

应当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人员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行〔2002〕27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

制定，并报财政部、外交部备案。《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

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财行〔2002〕271号）同时废止。

17

附 1:

田 公 法 社 山 田

...

...

...

■

...

...

...

...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0	缅甸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尔、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12		奎达	美元	7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2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46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0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53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4	约旦		美元	120	50	35
55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58	阿联酋		美元	140	50	35
59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0	香港		港币	1500	500	4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塞内加尔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50	45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50	45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德勒斯登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30	60	38

167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40	65	38
168	意大利	米兰	欧元	120	65	38
169	意大利	那不勒斯	欧元	110	65	38
170	意大利	佛罗伦萨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维也纳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雅典	欧元	110	55	38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马德里	欧元	125	60	38
182	葡萄牙	里斯本	欧元	160	55	38
183	葡萄牙	波尔图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科英布拉	欧元	130	60	38
185	葡萄牙	法鲁	欧元	145	60	38
186	美国	纽约	美元	160	45	38
187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欧元	90	35	38
188	印度尼西亚	泗水	美元	180	45	38
189	印度尼西亚	三宝壟	美元	280	80	38
190	印度尼西亚	万隆	美元	200	80	38
191	印度尼西亚	巨港	美元	200	80	38
192	印度尼西亚	棉兰	美元	200	70	38
193	印度尼西亚	望加錫	美元	200	65	38
194	印度尼西亚	安汶	美元	90	38	38
195	印度尼西亚	三寶壟	美元	120	38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特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